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并完成减持计划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电气电缆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本次减持后电气电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4,090,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电气电缆集团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8日	19.10	1,800	1.92
合计	——	——	——	1,800	1.92

说明：电气电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15 年 5 月 26 日）以来，包括本次减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9,209.0812	41.74	37,409.0812	3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09.0812	41.74	37,409.0812	3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电气电缆集团所持股份中质押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减持上述股票，主要希望通过减持股份筹集资金，满足自身投资、培育新兴产业，调整资产结构之需要；同时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契机，协助上市公司适当参与新能源相关投资，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2.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电气电缆集团拟自2015年5月6日起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12.77%。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电气电缆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26%。电气电缆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

4. 电气电缆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 电气电缆集团作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电气电缆集团	2011年10月17日，在公司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电气电缆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万马电缆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完毕
2	电气电缆集团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于2011年10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860,721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完毕
3	电气电缆集团	2012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1年10月19日，电气电缆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增持前，电气电缆集团持有公司245,034,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77%。本次增持后，电气电缆集团持有公司245,895,5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97%。在电气电缆集团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实施了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电气电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442,611,938股。” 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的通知，其自2011年10月19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完成。电气电缆集团在该公告中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完毕
4	电气电缆集团	2013年7月11日，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禁日期顺延的提示性公告》，电气电缆集团追加承诺一年限售期期满，但因公司2012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有关规定，电气电缆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之限售期顺延至2013年11月6日。	履行完毕

5	电气电缆集团	2012年11月5日，在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电气电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德生承诺：“本次所认购万马电缆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履行完毕
6	电气电缆集团	2016年3月8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中，电气电缆集团承诺，自2016年3月4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严格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电气电缆集团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电气电缆集团《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